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变动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核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研发总监的议案》，且根据前述议案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前述议案中提名人邓翔、张念东、袁媛、夏俊武、方春来、ZHANG LIKAI张立锴、徐永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

2023年2月20日